

重庆市大渡口区交通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交通行业发展战略、政策和实施细则，研究交通运输业发展趋势和重大问题。

2. 拟订全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构建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综合交通建设规划和公路建设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组织编制公路建设、枢纽站场、运力调整和农村客运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交通行业综合统计工作；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提出全区公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

3. 承担全区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道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负责辖区物流企业、货物运输企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驾驶员培训学校等方面的行业管理工作。

4. 承担全区公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公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做好

辖区内公路、港口、码头、航道、枢纽站场、铁路、航空、邮政、轨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配合工作，并指导其养护和维护；监督区内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5. 负责全区省道、县道公路路产路权管理和保护，指导各镇做好辖区内乡道、村道公路路产路权管理和保护；负责组织超限运输治理工作；协调中央和市级管理的海事、港航、交通综合执法等管理机构的涉地相关工作；协调配合市级管理部门做好轨道交通管理相关工作。

6. 承担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协调全区交通重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处置，负责指导全区交通行业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体系建设；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和高峰客运。

7. 推动交通行业科技进步，负责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交通行业的推广和应用；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组织和管理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指导交通行业职业技能、技术培训工作。

8. 负责渔船检验及渔船检验的监督管理。

9.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大渡口区交通局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更名为重庆市大渡口区交通委员会，

2019年3月重庆更名为重庆市大渡口区交通局，是负责全区城乡公共客运交通及公路、水路、铁路等交通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的区政府组成部门。现设内设科室3个（有正科级职数3名）：党政办公室、安全法制科、规划审批科。下设重庆市大渡口区公路建设管理所（有正科级职数1名）、重庆市大渡口区道路运输管理所（挂重庆市大渡口区港航管理所牌子，有正科级职数1名、副科级职数2名）2个事业单位。全局现有行政编制7名，实有人数6名；参公事业编制19名，现有人员15名；事业编制2名，现有人员2名。临聘人员19名。

（三）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机构改革后交通局减少职责为：负责辖区物流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轨道建设的协调、配合工作，并指导其养护和维护，监督区内交通建设项目招标活动。增加渔船检验和渔船检验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779.3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79.34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2.9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779.3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65.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8万元，城乡社会支出16.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654.74万元，住房保障21.77万元。支出

较去年减少 12.9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减少 12.9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9.3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9.3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5.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8.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区交通局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44.2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1.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交通信号灯建设列入当年民生实事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公交营运补贴、乡镇邮递员养老和医疗补助、交通执法等重点工作。

2020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21.2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接待数量和接待人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8 万元，于 2019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7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2 万元，

主要因为 2020 年加强了值班人员，水电费支出略有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9.7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6.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39.7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6.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44.24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4 辆。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谭曦

联系方式：023-88613890